

项目工作呈报说明

项目地块：开元壹号 62#地块 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

主题：开元壹号 62#地块南侧商业广场下沉维修工程费用分摊比例

一、现场情况描述：

2020 年 9 月份公司要求 52#、57#楼南侧商业做出展示面，要求 52#、57#楼南侧商业景观施工完成。2020 年 6 月-2020 年 12 年期间，中建五局对 52#、57#南侧进行了室外回填土；2021 年 1 月中匠联接收场地，进行了室外管网开挖；在施工过程中，回填土及室外管网施工工期较紧，又处于扬尘管控期，项目部及监理要求施工单位分层压实，多次下方书面通知及微信群通知，如出现下沉责任由施工方承担（已保留证据）。2021 年 4 月完成室外管网及景观铺砖施工。2021 年 7 月-9 月，遭遇连续降雨，暴雨，52#、57#楼南侧景观出现下沉，项目部及监理立即书面通知中匠联进行维修，中匠联回复因疫情人过不来，且回填土是五局问题，愿意承担铺砖维修，项目负责人也电话答应修，如果人来不了，甲方该扣扣；然而迟迟维修，我方 2022 年交房在即，安排第三方梦景园林进行维修，已立项完成，并约谈完成价格，施工完成，合同审批中。

二、费用承担比例

根据合同约定，结合给双方下的工作联系单、电话录音，微信通知、场地移交证明及现场实际情况，分摊如下：

- 1、回填土加固费用，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自行施工，自行承担；
- 2、拆除的 PC 砖面层、垫层、更换的化粪池、隔油池、垃圾外运等费用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、河南中匠联园林绿化公司各承担 50%；
- 3、中匠联损毁的管网及室外铺砖及未施工的管网、雕塑、苗木按合同约定进行扣除。
- 4、我司增加的垫层加厚部分及新增加的垫层钢筋费用，由我司承担；
- 5、若整体核算后，河南中匠联园林绿化公司所承担的费用大于其核算的未付工程费用，超出部分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。
- 6、补充合同中“瑞景苑项目园区苗木补种”12320.00 元，由我司承担。

费用分摊预估：除去由我司承担的费用外，需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、河南中匠联园林绿化公司合计承担费用汇总为 1387256.76 元。

具体分摊金额需要待南商业结算完成后确定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呈报说明。

项目工程部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特此呈报。

贾 2022.11.15

主管领导批示：

王，*王* 2022.11.15

